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錦錫
　　黃力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涵
　　蔡進良　律師
　　董彥芊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秀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具「擬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舉辦公聽會、公開展覽及經召開聽證會等程序後，送請被告所屬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68次審議通過，被告嗣於107年10月2日以新北市府城更字第

1073538714號函為准予核定實施之處分，惟參加人於108年1月4日向被告申請更正系爭都更計畫書，被告認其申請部分已涉及共同負擔部分，並非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乃以108年1月3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0686號函撤銷前開核定處分，並於同日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06862號(下稱原處分)函重新核定。原告為系爭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，因認原處分違法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事業計畫之實施者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